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字第13號

原告 劉祥本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WISE STAR GLOBAL LIMITED

蔡仁群

宥暘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金

被告 蘇靖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被告 趙海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WISE STAR GLOBAL LIMITED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被告趙海龍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WISE STAR GLOBAL LIMITED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以及被告趙海龍之住居所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40日內向

01 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就被告WISE STAR
02 GLOBAL LIMITED及趙海龍之起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莉庭